

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訂定公布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 二、彰化縣政府108年1月25日教育處第10863108號行政公告。
- 三、彰化縣政府109年4月6日府教網字第1090106664號函。

貳、實施目標：

- 一、維持學校團體秩序、尊重學生權益，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
- 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
- 三、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
- 四、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參、使用規定：

- 一、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 (一)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禁止於課堂中使用。
 - (二)學生如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均需由家長同意(附件一)，且於必要時方得使用行動載具與家長作為聯繫之用。
 - (三)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及個人之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
 - (四)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
 - (五)行動載具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其他時間(含上、下課期間、課後照顧及學習扶助等)應以關機為原則。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
 - (六)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
 - (七)學生如果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如手機等)，以學生、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亦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使用。
 - (八)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
 - (九)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傳訊息等傳送不實內容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

(十)在校倘需要使用行動電話，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

(十一)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

(十二)為維護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禮儀，學校得透過機會教育加強宣導，提升學生使用人應有的禮儀規範。

(十三)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

(十四)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三、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一)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二)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造成同學、教師級學校之困擾，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

(三)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予暫時交付學校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並通知家長學生違規情形配合學校加以管理約束。

(四)學校或老師暫時保管行動電話時，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附件二)。

(五)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肆、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

伍、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

本人（家長）_____ 茲同意子弟

_____年_____班姓名_____因（請說明）_____

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攜帶之行動載具資料如下：

廠牌—_____機型—_____（手機號碼—_____）

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

- 一、為維護校園紀律，尊重他人權益，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避免妨害他人隱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
- 二、學生應善盡安全保管行動載具之責，如在校期間遺失，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三、學生於上課期間〈含課後照顧、學習扶助等〉，均需關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
- 四、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如手機等)，以撥打、接聽及親子間互傳簡訊功能為主，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亦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使用。如未遵照規定，由導師依班級規定處理，或經教導處通知家長後，由學生至教導處領回。
- 五、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過久，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如發現異常狀況，老師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俾於掌握學生狀況。
- 六、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包括撥打電話〉，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
- 七、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老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需簽註保管及歸還紀錄，並應負妥善保管之責，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

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

學生家長簽章：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辦法：本校學生如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均需先向導師提出申請，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申請手續為：1. 填寫此張「家長同意書」。2. 經各班老師登記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行動載具到校。

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
【存根聯】

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之行動載具，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 ） _____：_____，因〈違規使
用原因〉_____，
由〈保管人員〉_____暫時保管。
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 ） _____：_____，由_____
（關係）確認無誤後領回，簽名以茲證明。

領回者簽名：_____

保管人員：_____

彰化縣秀水鄉育民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
【收執聯】

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之行動載具，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 ） _____：_____，因〈違規使
用原因〉_____，
由〈保管人員〉_____暫時保管
並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 ） _____：_____，由_____
_____（關係）確認無誤後領回，簽名以茲證明。

領回者簽名：_____

保管人員：_____